

深化殡葬改革 倡导文明新风 落实惠民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邮政办发[2012]186号)

殡葬服务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是社会福利与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市2012年11月出台了《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一: 免费对象

凡在本市范围内死亡并在本市高邮和临泽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且无丧葬补助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 (一)具有高邮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高邮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高邮籍的学生;
 - (四)驻邮部队现役军人;
 - (五)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
- 高邮户籍人员因故在外县市死亡并就地火化的,经市民政局审查认可后同等享受。

二: 免费项目、标准及执行时间

- (一)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680 元/具(含消毒费);
- (二)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 120 元/具;
- (三)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 300 元/具;
- (四)一个价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以上免费项目是指在本市高邮和临泽殡仪馆内发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标准按市物价部门核准价执行,合计 1400 元,为最高免费限额,据实结算,超出自理,由市民政局、民政局共同审核,在免费标准范围内按实拨付给殡仪馆。

免费项目分三年时间执行到位,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除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680 元/具;2014 年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免除一个价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合计 980 元/具;2015 年元月 1 日起再增加免除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 120 元/具和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 300 元/具,合计 1400 元/具。

三: 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对象条件的人员死亡后,丧事承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到高邮或临泽殡仪馆领取《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丧事承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 (二)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集体户口的,提交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1 份;
- (三)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逝者为本市户籍的,出具乡镇(园区)民政办签发的

《骨灰去向证明》或高邮墓园管理处签发的《安葬证》以及乡镇(园区)社保中心出具的《逝者丧葬补助情况证明》;

(五)逝者为在邮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六)逝者为驻邮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七)因故在外县市死亡并就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外地火化证明、公安机关户口注销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凭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票按火化地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结算,但最高结算标准不超过我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

(八)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经殡仪馆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殡仪馆直接免除;仅有死亡证明、身份证件而其他手续不全的,先缴费,待手续齐全后再去殡仪馆领取减免费用。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1 年 1 月 17 日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邮民发[2011]8 号、邮财社[2011]13 号)继续执行,其规定的九类对象从 2015 年元月 1 日起适用本办法。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推行惠民殡葬政策 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近年来,我市从完善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殡葬服务质量,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入手,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强化殡葬管理,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推动了殡葬事业科学有序发展。我市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以来,截止 2014 年 4 月底,全市共惠及服务对象 8784 人,减免丧葬费用 680.93 万元,极大地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

一: 殡葬改革工作不断深入,满足居民群众治丧需求

殡葬活动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传承、环境保护乃至社会稳定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我市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文明节俭办丧,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我市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数量、布局和规模,不断改善殡葬服务环境,且火化率多年来都巩固在 100%。二是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骨灰安葬设施已经覆盖到乡镇,并积极推广骨灰卧碑葬、树葬、花葬等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三是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将政策范围扩大到辖区所有居民,2015 年 1 月起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将达到 1400 元,对采取绿色节地葬法的群众每穴给予 200 元的补贴。四是加强了对丧事办理活动的引导,提倡丧事集中办理或在殡仪馆办理,宣传文明节俭治丧活动和低碳环保的祭祀方式。五是自 2008 年清明节被纳入国家法定假日以来,我市建立完善了清明节文明祭扫服务保障机制,组织开展了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

二: 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推进,极大减轻群众办丧负担

我市自发布《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邮政办发[2012]18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来,分阶段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免除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680 元/具;2014 年元月 1 日起,免费提供一只价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惠民殡葬项目;2015 年元月 1 日起,免除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 120 元/具和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300 元/具。届时,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额度将达 1400 元/具。凡在本市范围内死亡并在高邮和临泽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具有高邮户籍的等 6 类人员,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实施办法》规定的有效证件均由上述两个殡仪馆给予办理和减免。

我市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免除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680 元/具和 2014 年元月 1 日起免费赠送价值 300 元骨灰盒以来,截止 2014 年 4 月底,全市共有 8384 名丧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另有 400 名五保户等九类特殊对象享受了免除火化、遗体接运、冷藏、骨灰盒四项费用总计 1230 元/具,两项政策共免除丧葬费用 680.93 万元,受到了全市城乡居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落实中央要求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

2013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意见》)。我市市委办、政府办也于 2014 年年初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带头推动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

殡葬活动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传承、环境保护乃至社会稳定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1982 年,中办转发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对号召党员干部带领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殡、葬、祭是殡葬活动的主要方面,党员、干部应带头执行国家、省颁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坚决落实《意见》对于殡葬活动要求。

(一)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树立时代风尚。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要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搭建灵棚。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放生生平等方式哀悼逝者,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或要求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收钱敛财。

(二)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在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火葬区,党员、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在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土葬改革区,党员、干部去世后遗体应当在公墓内集中安葬,不得乱埋乱葬。无论是在火葬区还是在土葬改革区,党员、干部都应当带头实行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积极参与骨灰撒散、海葬或者深埋、不留坟头。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葬。

(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传承先进文化。党员、干

部应当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四)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弘扬新风正气。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殡葬改革也遇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我市部分乡镇对殡葬改革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部分骨灰乱埋乱葬现象;有些经济条件宽裕的家庭仍存在薄养厚葬现象,热衷建大墓,奢侈攀比之风呈蔓延趋势;极少数的党员、干部热衷风水迷信,个别人员还借机敛财、大操大办等,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

30 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我市广大党员、干部带领群众积极实行火葬,革除丧葬陋俗,文明节俭办丧,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我市自 1982 年起,除菱塘回族乡的回民外,全部划为火化区,且科学合理确定火化设施数量、布局和规模,殡仪馆近年已完成对陈旧落后、污染超标火化设施的更新改造,火化率多年来都巩固在 100%。二是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骨灰安葬设施已经覆盖到乡镇,并积极推广骨灰卧碑葬、树葬、花葬等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三是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将政策范围扩大到辖区所有居民,2015 年 1 月起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达 1400 元,对采取绿色节地葬法的群众每穴给予 200 元的补贴;四是加强了对丧事办理活动的引导,提倡丧事集中办理或在殡仪馆办理,宣传文明节俭治丧活动和低碳环保的祭祀方式。五是自 2008 年清明节被纳入国家法定假日以来,我市建立完善了清明节文明祭扫服务保障机制,组织开展了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